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期行权及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9
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	11
五、主办券商意见.....	15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云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奥维云网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奥维云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注销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等公告。

2022 年 8 月 15 日，奥维云网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根据相

关要求，公司对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8月26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6日，奥维云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2)、《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公告。

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6日，经与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沟通，奥维云网修订形成了《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3日，奥维云网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32.04万股，预留50.96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30.00万股的8.67%，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6.69%。

2022年8月3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4 日，奥维云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本次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奥维云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 8 月 26 日，奥维云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奥维云网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奥维云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9 月 19 日，奥维云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奥维云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奥维 JLC1、850042。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行权价格调整审议及披露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奥维云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行权价格未调整,不存在相关情况。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 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32.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3,830.00万股的8.66%;预留50.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3,830.00万股的1.34%。

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售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文建平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802,000	20.94%	802,000	2.09%
郭梅德	董事、总经理	否	592,000	15.46%	592,000	1.55%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330,000	8.62%	330,000	0.86%
韩昱	副总经理	否	140,000	3.66%	140,000	0.37%
李影	副总经理	否	140,000	3.66%	140,000	0.37%
何金明	副总经理	否	134,000	3.50%	134,000	0.35%
雷瑞	董事会秘书	否	121,000	3.16%	121,000	0.32%
二、核心员工						
揭美娟	核心员工	否	91,000	2.38%	91,000	0.24%
田亚丽	核心员工	否	91,000	2.38%	91,000	0.24%
陈慧	核心员工	否	90,000	2.35%	90,000	0.23%

赵志伟	核心员工	否	90,000	2.35%	90,000	0.23%
张志辉	核心员工	否	76,000	1.98%	76,000	0.20%
李德娜	核心员工	否	70,000	1.83%	70,000	0.18%
李婷	核心员工	否	68,000	1.78%	68,000	0.18%
翁振华	核心员工	否	67,000	1.75%	67,000	0.17%
赵梅梅	核心员工	否	57,000	1.49%	57,000	0.15%
黄炫婷	核心员工	否	57,000	1.49%	57,000	0.15%
常燕芳	核心员工	否	52,000	1.36%	52,000	0.14%
李效先	核心员工	否	32,000	0.84%	32,000	0.08%
舍静平	核心员工	否	32,000	0.84%	32,000	0.08%
贺青玉	核心员工	否	32,000	0.84%	32,000	0.08%
刘飞	核心员工	否	31,800	0.83%	31,800	0.08%
裴东敏	核心员工	否	31,800	0.83%	31,800	0.08%
王桂才	核心员工	否	31,800	0.83%	31,800	0.08%
范雅娟	核心员工	否	31,000	0.81%	31,000	0.08%
郑聪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78%	30,000	0.08%
预留权益			509,600	13.26%	509,000	1.34%
合计			3,830,000	100.00%	3,830,000	10.00%

（三）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0 元/股。

（四）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当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3、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分三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4、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当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获得正式受理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经与所有激励对象协商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行权后自愿限售 50%，限售期为行权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行权后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5月6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被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4日，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三）非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奥维云网未发生如下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情形。	
-----	--

(四) 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指标：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2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1.0，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0.5。</p> <p>注：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2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0,531.2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9.8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1,646.58万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系数0.5，因此公司业绩指标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0%。</p>

2、个人业绩指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td> <td>$Y \geq 100$</td> <td>$100 > Y \geq 60$</td> <td>$Y < 60$</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个人绩效考核分数/10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业绩行权系数×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	$Y \geq 100$	$100 > Y \geq 60$	$Y < 60$	个人行权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100	0%	<p>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份数均大于100，因此个人业绩指标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p>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	$Y \geq 100$	$100 > Y \geq 60$	$Y < 60$						
个人行权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100	0%						

四、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

(一) 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5月6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一）发生职务变更：1、仍在公司或在被委派到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则已获授的权益不作变更。2、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居住地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协议、从其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个人过错行为导致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未转让的股票期权，待解除限售后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则要求及各方约定处理；已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转让收益全部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等额的违约金；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二）激励对象离职：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待解除限售后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则要求及各方约定处理；已行权且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2、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可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三）激励对象退休：1、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2、退休后未返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待

解除限售后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协商处理；已行权且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四）激励对象身故：1、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2、非因工伤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待解除限售后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协商处理；已行权且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五）激励对象所任职的分子公司不再由公司控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待解除限售后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协商处理；已行权且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

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个人情况变化情况，本次不涉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三）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1.0，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其中，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2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1.24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9.8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646.58 万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因此

可行权比例为 50%。

本次拟注销已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664,08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1.73%，涉及全部激励对象 2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文建平	董事长	160,400	481,200	20.00%
郭梅德	董事、总经理	118,400	355,200	20.00%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000	198,000	20.00%
韩昱	副总经理	28,000	84,000	20.00%
李影	副总经理	28,000	84,000	20.00%
何金明	副总经理	26,800	80,400	20.00%
雷瑞	董事会秘书	24,200	72,600	20.00%
揭美娟	核心员工	18,200	54,600	20.00%
田亚丽	核心员工	18,200	54,600	20.00%
陈慧	核心员工	18,000	54,000	20.00%
赵志伟	核心员工	18,000	54,000	20.00%
张志辉	核心员工	15,200	45,600	20.00%
李德娜	核心员工	14,000	42,000	20.00%
李婷	核心员工	13,600	40,800	20.00%
翁振华	核心员工	13,400	40,200	20.00%
赵梅梅	核心员工	11,400	34,200	20.00%
黄炫婷	核心员工	11,400	34,200	20.00%
常燕芳	核心员工	10,400	31,200	20.00%
李效先	核心员工	6,400	19,200	20.00%
舍静平	核心员工	6,400	19,200	20.00%
贺青玉	核心员工	6,400	19,200	20.00%
刘飞	核心员工	6,360	19,080	20.00%
裴东敏	核心员工	6,360	19,080	20.00%
王桂才	核心员工	6,360	19,080	20.00%
范雅娟	核心员工	6,200	18,600	20.00%
郑聪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00%
合计	-	664,080	1,992,240	-

（四）其他原因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奥维云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及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